

呼和浩特引黄入呼供水管线工程（金海调蓄水库至金河净水厂段）遴选招标代理
机构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NMGDX-HS-2024-010）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引黄入呼供水管线工程（金海调蓄水库至金河净水厂段）遴选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呼和浩特引黄入呼供水管线工程（金海调蓄水库至金河净水厂段）遴选招标代理机构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呼和浩特引黄入呼供水管线工程（金海调蓄水库至金河净水厂段）遴选招标代理机构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呼和浩特引黄入呼供水管线工程（金海调蓄水库至金河净水厂段）遴选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投标人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此次招标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犯罪行为；
- 7.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02日09时00分到2024年04月10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4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东达广场写字楼22层2209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4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东达广场写字楼22层2209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引黄入呼供水管线工程（金海调蓄水库至金河净水厂段）遴选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0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呼和浩特引黄入呼供水管线工程（金海调蓄水库至金河净水厂段）遴选招标代理机构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呼和浩特引黄入呼供水管线工程（金海调蓄水库至金河净水厂段）遴选招标代理机构项目；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001 呼和浩特引黄入呼供水管线工程（金海调蓄水库至金河净水厂段）遴选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投标人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此次招标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犯罪行为；
- 7.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东达广场写字楼 22 层 2207 室获取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时间：2024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东达广场写字楼 22 层 2209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东达广场写字楼 22 层 2209 室

七、其他

(一)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引黄入呼供水管线工程（金海调蓄水库至金河净水厂段）遴选招标代理机构项目

(二) 项目编号：NMGDX-HS-2024-010

(三)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 服务内容：呼和浩特引黄入呼供水管线工程（金海调蓄水库至金河净水厂段）所需招标内容。

(五) 工程概况：总投资额约 5.9 亿元，新建金海调蓄水库至金河净水厂全长约 18.8 公里管径为 DN2400 的球墨铸铁（顶管部分采用钢管）输水管线，与原有引黄二期输水管线互为备用，并预留与引黄三期管道接口。新建管线需穿越铁路、高速、大黑河等，沿途经过西什拉乌素村、密密板村等 8 个村庄。同步设置水量、水压、爆管、漏损、腐蚀、沉降及防挖等输水管道智慧运行监控系统，实现管网预警监测。（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项目招标时为准）。

(六)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应在 2024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0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东达广场写字楼 22 楼 2207 处进行获取文件资料审核，逾期将不予接受；

(七) 获取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装订成册）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经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截图

(4) 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

(八) 资料审核通过后即可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出后文件费不退，招标文件售价 500



